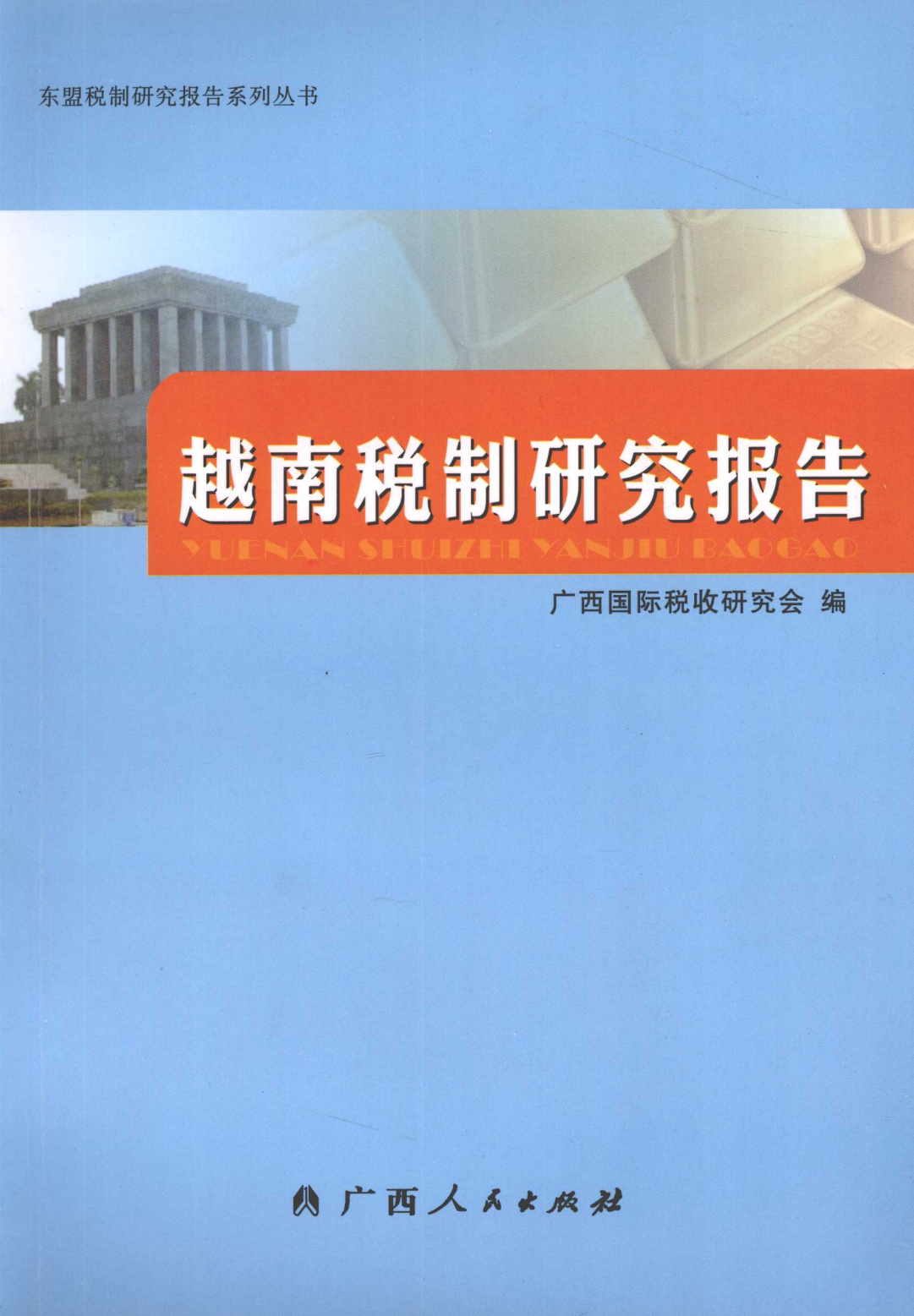


东盟税制研究报告系列丛书



越南税制研究报告

YUENAN SHUIZHI YANJIU BAOGAO

广西国际税收研究会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东盟税制研究报告系列丛书

越南税制研究报告

广西国际税收研究会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越南税制研究报告/广西国际税收研究会编.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219-06578-5

I. 越… II. 广… III. 税收制度—研究报告—越南
IV. F813.3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9381 号

责任编辑 董苏煌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政编码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印 刷	南宁市桂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11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6578-5/F · 812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东盟税制研究报告编辑委员会

顾 问	苏道俨	卢献匾	关 礼	王柳德	何龙群
主 任	刘铭达				
副主任	吴殿禄	蒙启华	丁明强	李早春	郑文临
	肖西安	梁琼楼			
主 编	汪星明				
副主编	黄秀莲	霍 军	江 燕	高丽峰	
编 辑	侯太强	黄安庄	韦丽华	覃丽芳	

前 言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与区域内国家间的税收协调与合作息息相关,税收制度作为国家法律体系和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贸易发展和资本流动产生着深刻的影响。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将于2010年建成,中国—东盟经贸联系日益加深,深化对东盟各国的税收研究,加强区域间经济税收政策协调,对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实现区域内各国的“多赢”,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广西地处中国与东盟接合部,地域相邻,文化相近,有传统合作经验,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加快建设和中国—东盟博览会的永久落户南宁,广西已处在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成为连接中国与东盟市场的重要枢纽和沟通中国与东盟最便捷的国际大通道,这使广西开展东盟税收问题研究具有得天独厚的比较优势。广西国际税收研究会成立后,自觉适应形势需要,适时提出要利用广西国际税收研究会这个平台,凝聚各方面的研究力量,集中深入地开展中国—东盟国际税收问题研究,努力形成中国—东盟国际税收研究小高地,为中国—东盟税收政策的协调提供参考,为中国—东盟企业经贸往来提供税收咨询服务。

根据广西国际税收研究会规划,拟集中3—5年时间,对东盟10个成员国的税收制度、税收环境、税制改革趋势等进行分国别税收研究,将东盟各国税收的基本情况介绍到国内。2007年12月,我们与广西民族大学合作,在广西贸促会的大力支持下,派出了越南税收研究小组,赴越南开展为期半个月的实地考察研究,得到了越南

国家税务局的大力支持。研究小组与越南国家税务局、河内市税务局进行了广泛的交流,深入到越南的税务机关、中资企业、越南经济开发区了解越南的税收征管现状、外资企业在越南的税费负担情况等,收集了大量的越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统计、征管等越文、英文、中文资料,为进一步深入开展越南税收研究打下了良好基础。

本书内容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越南税收法规汇编,第二部分为研究论文汇编。广西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作为广西国际税收研究会东盟分国别税收研究项目的合作方,对越南税收研究和越南税收资料的翻译提供了宝贵支持。本书中,《越南税收征管法》、《税收违法处罚规定》、《进出口税及进出口货物税收管理实施条例》为该院韦丽华老师翻译;《企业所得税法》、《高收入人群个人所得税法》、《土地使用权转让税法》、《农业土地使用税法》、《房屋土地税法》、《资源税法》、《关于调整门牌税率决议》、《关于征收土地使用费决议》、《关于征收土地、水面租金的决议》资料为该院覃丽芳老师翻译;《增值税法》、《特别消费税法》、《投资法》为越南国家税务局提供的中文资料。因为收集的越南税收资料较多,本书只就越南税收基本法律和我会对越南税收制度的初步研究成果汇编出版,还有大量的税收实施细则、税收管理规定、近年税收征管统计资料等没有能够及时整理出版或发表,我会今后将继续对这些资料进行整理和及时更新,并及时刊发有价值的最新研究成果。

受语言和资料的限制,本书对越南税收研究的成果只能是初步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各方面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12 月

目 录

越南税收法规汇编

税收征管法	(1)
税收违法处罚规定	(47)
增值税法	(79)
特别消费税法	(92)
企业所得税法	(103)
高收入人群个人所得税法	(117)
土地使用权转让税法(修改)	(126)
农业土地使用税法	(134)
房屋土地税法	(143)
资源税法	(147)
关于调整门牌税率的决议	(155)
进出口税及进出口货物税收管理实施条例	(156)
关于征收土地使用费的决议	(217)
关于征收土地、水面租金的决议	(228)
投资法	(243)

研究论文汇编

越南税收考察报告	(271)
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管理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浅析	(288)
中国—越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比较研究	(295)
越南税制改革的经验及借鉴	(311)
中越两国税制比较及借鉴	(319)
浅析中越两国税收优惠政策	(338)

税收征管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凡由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的各种税费的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一) 纳税人：

1. 任何组织、个人都应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纳税；
2. 任何组织、个人都应缴纳由税收管理部门依法征收的各种国家财政预算收入(以下统称为税收)；
3. 代扣代缴的组织、个人；税务代理的组织、个人。

(二) 税务管理机关：

1. 税务管理机关包括税务总局、税务局和税务分局；
2. 海关包括海关总局、海关局和海关分局；
3. 税务管理人员包括税务人员和海关人员；
4. 与税法实施有关的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税收管理范围：

(一) 税务登记、申报、缴纳及核定；

(二) 退税、减免税办理；

(三) 所欠税款、罚款的撤销；

(四) 纳税人信息管理；

(五) 税务稽查；

(六) 税务行政强制执行；

(七) 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罚；

(八)税务申诉、举报的受理。

第四条 税收管理原则：

(一)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依法纳税是每个组织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都有责任依法接受税务管理；

(二)税收的征收管理应依据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执行；

(三)税收的征收管理应确保公开、透明和平等；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词语解释：

本法相关词语的解释如下：

(一)“税务代理人”是指依法进行涉税事务代理的代理人或由纳税人授权，帮助纳税人办理税务事项的代理人；

(二)“经营场所”是指纳税人进行部分或全部经营活动的场所，包括总部、分部、商店、生产地、货物储存地、生产经营财产的存储地等；不包括从事经营活动的纳税人的住所或不发生纳税义务的场所；

(三)“税务识别号”是指由税收管理部门核发给纳税人用于税务管理的一串数字、字母或符号；

(四)“计税期”是指依据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额的特定周期；

(五)“纳税申报表”是指由财政部统一格式、供纳税人用于填报各种信息以计算应纳税额的表格；

(六)“税务资料”是指税务登记资料、纳税申报资料、退税资料、减免税资料及撤销欠款、罚款的资料；

(七)“税务决算申报”是指对一个完整计税年度或从计税年度年初至停止经营活动期间或至发生纳税义务至纳税义务终止期间的应纳税额的计算申报；

(八)“完成纳税义务”是指足额缴纳应缴税款、罚款；

(九)“税务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运用本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各种措施迫使纳税人缴纳税款和罚金的行为。

第六条 纳税人的权利：

(一) 纳税人有权获得纳税指导, 有权获取相关信息、资料, 以履行税收的权利和义务;

(二)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对应纳税款的计算做出解释; 有权要求相关机构、组织对进出口货物的数量、质量及种类进行鉴定;

(三) 纳税人的信息有得到依法保密的权利;

(四) 纳税人有权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待遇、退税待遇;

(五) 纳税人有权与税务代理人单位签订代理服务合同;

(六) 纳税人有权接收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结论和税务稽查结论; 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对检查结论、稽查结论做出解释; 有权对检查结论、稽查结论保押意见;

(七)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八)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确认自己已履行的纳税义务;

(九) 纳税人有权对涉及自己权利和利益的行政规定、行政行为提起申诉或起诉;

(十) 纳税人有权举报税收管理人员及其它组织、个人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纳税人的义务：

(一) 纳税人有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依法使用纳税识别号的义务;

(二) 有准确、如实进行纳税申报及按时报送税务资料的义务, 并对税务资料的准确性、如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 纳税人有如期足额纳税的义务;

(四) 纳税人有执行会计制度、统计制度及管理制度的义务, 有依法使用发票的义务;

(五) 有准确、如实地对应税行为进行记录的义务;

(六) 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时, 有严格按照交易的数量、种类和价值向购买者依法开据发票的义务;

(七) 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与税款的计算有关的各种信息、资

料、开户银行账号及账户的相关交易信息；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税款的计算、申报及缴纳做出解释；

（八）依法执行税务机关及税务管理人员的决定、通告和要求；

（九）纳税人的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违法办理税务事项时，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第八条 税务机关的职责：

（一）依法征收税款；

（二）对税收法律进行宣传、普及和指导；公开各种办税程序；

（二）向纳税人解释、提供与应纳税款的计算有关的信息；在当地的乡、坊、镇公布个体工商户和个体经营者的应纳税款；

（四）依法对纳税人的信息进行保密；

（五）依照本法及税法的其他规定予以免税、减税、退税及撤销欠款、罚款；

（六）根据纳税人的申请对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予以证明；

（七）依据职权受理涉税的申诉、举报；

（八）向接受税务检查和税务稽查的单位、个人提供税务稽查结论，当事人要求做出解释的，应做出解释；

（九）依照本法向纳税人赔偿损失；

（十）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鉴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第九条 税务机关的权利：

（一）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与税款计算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开户银行账号及账户的相关交易信息；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税款的计算、申报及缴纳做出解释；

（二）有权要求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与税款核算有关的资料，配合税务机关执行税收法律；

（三）进行税务检查、稽查；

（四）进行税务核定；

（五）强制执行税务行政决定；

（六）依据职权对税务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在新闻媒体上公布税

务违法行为;

(七)运用各种措施遏制税务违法行为的发生,依法对税务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八)按照政府的规定委托单位、组织和个人代收代扣税款。

第十条 财政部在税收管理中的职责:

(一)依法对国家税收进行管理;

(二)依据本法对税收管理进行指导;

(三)对国家财政预算的制定和实施进行解释;

(四)对税收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五)按照职权对税务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受理涉税的申诉和举报。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在税收管理中的责任:

(一)各级人民委员会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决定自己每年的税收收入,对《税收管理法》的实施进行监督;

(二)各级人民委员会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有以下职责:

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协同税务机关制定国家财政预算,完成本地国家财政预算收入的任务;

对《税收管理法》的实施进行检查监督;

按照职权受理涉税的申诉和举报。

第十二条 乡、坊、镇的税收咨询委员会:

(一)乡、坊、镇的税收咨询委员会由直属省份的郡、县、市人民委员会主席根据当地乡、坊、镇税务管理分局局长的提议成立;

(二)乡、坊、镇的税收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包括:

1. 人民委员会代表、祖国阵线代表及乡、坊、镇的公安人员;

2. 个体经营者代表;

3. 当地乡、坊、镇税务管理分局代表。

乡、坊、镇税收咨询委员会主席由乡、坊、镇人民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担任。

(三)乡、坊、镇税收咨询委员会有责任就个体工商户、个体经营者的应纳税额向税务机关提供顾问咨询,并确保合法、民主、公平、

公开、合理。咨询的内容必须以委员会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

(四) 财政部部长对乡、坊、镇税收咨询委员会活动的内容做出规定。

第十三条 其他国家机关在税收管理中的职责：

(一) 其他国家机关有责任宣传、普及《税收管理法》，配合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管理，为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创造有利条件；

(二) 调查机关、检察院、法院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有依法对税收违法犯罪活动及时予以起诉、调查、审判的责任，并有责任向税务机关通报案件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第十四条 越南祖国阵线、社会 - 政治组织、社会组织及社会 - 职业机构在税收管理中的职责：

(一) 越南祖国阵线以及越南祖国阵线的成员组织应鼓励人民、教育成员严格执行《税收管理法》；对违反《税收管理法》的行为予以批判；

(二) 社会 - 政治组织、社会组织及社会 - 职业机构应配合税务机关向自己的成员宣传、普及《税收管理法》；

(三) 越南祖国阵线、越南祖国阵线的成员组织、社会 - 政治组织、社会组织及社会 - 职业机构应配合税务机关的工作，提供涉及税收管理的各种信息。

第十五条 新闻事业单位在税收管理中的职责：

(一) 宣传、普及税收法律政策；

(二) 将较好执行《税收管理法》的组织、个人树立为榜样；

(三) 反映、批判税收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组织、个人在税收管理中的职责

1. 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税款的计算有关的信息
2. 配合执行税收违法处罚决定
3. 检举、告发各种税收违法行为
4. 消费后应向商品经营者或服务提供者索要与消费产品的数量、种类和价值相符的发票

第十七条 税收管理中的国际合作：

依照法律的规定,税务机关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有以下职责:

(一)履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国的各种国际公约的权利和义务,确保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利益;

(二)与其他国家的税务机关谈判、签订及履行双边协议;

(三)与其他国家的税务机关、有关国际组织开展业务合作和信息的交流;

第十八条 税务队伍建设:

(一)建设纯洁、强大的税务队伍;建设拥有信息技术装备、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办事效率高的税务队伍;

(二)税收管理员准则:

1. 依照干部、公务员的法律规定进行招聘、培训和任用;

2. 具有较好的政治觉悟、能依法履行义务,为人正直、廉洁、有纪律性,态度文明、礼貌,全心全意工作、服从分配;

3. 具有较好的专业技能和专业知识,确保胜任税收管理工作。

(三)严禁刁难纳税人;严禁与纳税人串通、收受纳税人的贿赂及包庇纳税人偷税漏税;严禁违法使用、占用和侵吞税收。

第十九条 税收管理现代化:

(一)现代化税收管理工作中的管理方式、行政程序、组织机构、干部队伍,在确保纳税人信息准确的基础上广泛采用信息技术和现代技术,以便能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及计税依据进行监督;确保对国家财政收入做出快速、准确的预算;及时发现和处理违反税收管理的违法行为;提高税收管理工作的效率;

(二)国家对先进技术进行投资,同时鼓励组织和个人发展先进技术,以实现税收管理现代化;国家鼓励组织和个人建设、使用电子交易及电子税收管理系统;通过商业银行及其他信用组织系统加快发展各种结算业务,逐步限制纳税人使用现金结算。同时政府制定颁布关于促进税收管理现代化的政策。

第二十条 税务代理单位:

(一)税务代理单位是指依法成立并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照与纳税人的协议代办相关涉税业务的经营服务性机构;

(二) 税务代理人的权利:

1. 根据与纳税人所签订的合同代理各种办税事项;
2. 依据本法及与纳税人签订的合同履行纳税人的权利。

(三) 税务代理人的义务:

1. 向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通报税务代理情况;
2. 根据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税款的申报、缴纳、决算及出具减免税资料、退税资料;
3. 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材料,以证明纳税人税务申报、缴纳、决算过程的准确性以及减免税、退税资料的真实性;
4. 就税务代理合同的内容向纳税人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5. 禁止与税务管理人员、纳税人串通偷税。

(四) 税务代理人的执业条件:

1. 经营许可证应注明从事税务代理的内容;
2. 至少有两个员工具有税务代理的职业资格证书。

具有税务代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必须具有经济、财务、会计、检察及法律等专业大专以上的文凭,具有该领域两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具备完整的民事行为能力、较好的道德品质、为人诚实、遵纪守法。

财政部有权颁发及收回税务代理职业资格证书、有权对税务代理人进行管理。

(五) 海关代理人在对进出口货物进行代理时,应履行税务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税务登记

第二十一条 税务登记的对象:

- (一) 从事经营活动的组织、单位和个人;
- (二)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 (三) 具有代扣代缴义务的组织和个人;
- (四) 税法规定的其他组织、个人。

第二十二条 税务登记时间：

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发生下列情形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税务登记：

- (一) 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投资证件的；
- (二) 非经营单位开始进行经营活动或属于工商税务登记对象但未取得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个人开始进行经营活动的；
- (三) 产生代扣代缴义务的；
- (四) 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
- (五) 申请退税的。

第二十三条 税务登记资料：

(一) 经营性单位、个人进行税务登记的资料包括：

- 1. 税务登记申请；
- 2.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投资证件的副本；

(二) 非经营性单位、个人进行税务登记的资料包括：

- 1. 税务登记申请表；
- 2. 单位成立文件或投资文件的副本；个人身份证、护照的副本。

第二十四条 税务登记资料的报送地点：

(一)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应在其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进行登记；

(二) 代扣代缴义务人应在其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进行登记；

(三) 个人应在应税收入发生地或常住户口、暂住户口登记地进行税务登。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税务管理人员在接受税务登记资料中的职责：

(一) 税务登记资料直接交到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人员应接收税务登记资料，并在税务登记资料上盖上接收的印章，注明资料的接收日期及资料的数量；

(二) 税务登记资料通过邮局邮寄的，税务管理人员应盖上印章，注明接收日期并做好记录；